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招标编号：YNZB-2022060）**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II](#_Toc1141506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114150673)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6](#_Toc114150674)

[二、采购需求 6](#_Toc114150675)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_Toc114150676)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6](#_Toc114150677)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_Toc114150678)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7](#_Toc114150679)

[七、采购公告查询 7](#_Toc114150680)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7](#_Toc11415068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_Toc114150682)

[一、技术要求 10](#_Toc114150683)

[二、商务要求 12](#_Toc11415068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3](#_Toc114150685)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14](#_Toc114150686)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6](#_Toc114150687)

[前附表（三） 17](#_Toc114150688)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18](#_Toc114150689)

[1. 资格审查 21](#_Toc114150690)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21](#_Toc114150691)

[1.2资格审查表 21](#_Toc114150692)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21](#_Toc114150693)

[2. 符合性审查 21](#_Toc114150694)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_Toc114150695)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_Toc114150696)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2](#_Toc114150697)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22](#_Toc114150698)

[2.5异常低价 22](#_Toc114150699)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2](#_Toc114150700)

[2.7符合性审查表 23](#_Toc114150701)

[3. 比较与评价 23](#_Toc114150702)

[3.1评审依据 23](#_Toc114150703)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23](#_Toc114150704)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4](#_Toc114150705)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4](#_Toc114150706)

[4.评标方法 24](#_Toc114150707)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24](#_Toc114150708)

[5.综合评分法 25](#_Toc114150709)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25](#_Toc114150710)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25](#_Toc114150711)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25](#_Toc114150712)

[6.定性评审法 26](#_Toc114150713)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26](#_Toc114150714)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26](#_Toc114150715)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26](#_Toc114150716)

[7.最低价法 26](#_Toc114150717)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26](#_Toc114150718)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26](#_Toc114150719)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26](#_Toc114150720)

[8.编写评标报告 27](#_Toc114150721)

[8.1评标报告内容 27](#_Toc114150722)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27](#_Toc114150723)

[9.确定中标人 27](#_Toc114150724)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27](#_Toc114150725)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27](#_Toc114150726)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7](#_Toc114150727)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28](#_Toc114150728)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29](#_Toc1141507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14150730)

[格式1：投标函 34](#_Toc114150731)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6](#_Toc114150732)

[格式3：授权委托书 37](#_Toc114150733)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38](#_Toc114150734)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38](#_Toc114150735)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39](#_Toc114150736)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0](#_Toc114150737)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1](#_Toc114150738)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42](#_Toc114150739)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3](#_Toc114150740)

[格式10：诚信投标承诺书 44](#_Toc114150741)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45](#_Toc114150742)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6](#_Toc114150743)

[格式14：商务条款偏离表 48](#_Toc114150744)

[格式15：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50](#_Toc114150745)

[格式16：履约进度计划表 51](#_Toc114150746)

[格式17：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52](#_Toc114150747)

[格式18：企业类型声明函 53](#_Toc114150748)

[格式19:投标弃权函 54](#_Toc114150749)

[格式20：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55](#_Toc114150750)

[格式2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5](#_Toc114150751)

[格式22：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55](#_Toc114150752)

[格式23：服务承诺 55](#_Toc114150753)

[格式24：违约承诺 55](#_Toc114150754)

[格式2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55](#_Toc114150755)

[格式26：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55](#_Toc114150756)

[格式27：拟使用的场地情况 55](#_Toc114150757)

[格式28：服务网点 55](#_Toc114150758)

[格式29：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55](#_Toc1141507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模版) 56](#_Toc11415076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就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 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YNZB-2022060**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0元整（￥0.00）**

4.本项目服务及合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3个月内，中标人可以向学校申请续签合同，学校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为优良的，可以续签合同一年，项目最多可续签合同两次。**

## 二、采购需求

为了确保我校教学科研进口设备的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拟选定1家优秀的综合服务公司，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等服务。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9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诚信信息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对外贸易经营权及外贸代理服务资质，并提供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机证书”。**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络报名）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应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16：00前**发送电子邮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为标题，[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262726334@qq.com](mailto:发送报名邮件至招标管理中心邮箱275575840@qq.com)。邮件内容应包括：

**A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B 填写投标报名表，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C 授权书，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D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机证书”（扫描件）**

招标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通过邮件回复，视为报名成功；若投标供应商发送报名邮件后未收到招标管理中心邮件回复，视为未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投标报名表下载地址详见公告底端附件。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开标室**。

根据“财办库〔2020〕29号”通知的精神，为确实做好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开标信息将于开标结束后在我校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公告。

请各投标人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前，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普通快递）送达至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2A室，收件人：刘老师，联系电话：89226094。

注意：因疫情防控，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普通顺丰快递邮寄投标文件（不可使用顺丰同城或其它快递，否则相关快递人员无法进校）。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并视为投标人弃标。

##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 售后服务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售后服务保证金。

## 七、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sziit.edu.cn/

##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刘老师、林老师

联系方式：89226094、8922603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21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介绍**

为了确保我校教学科研进口设备的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拟选定1家优秀的综合服务公司，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等服务。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采购 | 1 | 项目 |  |

1. **技术参数要求**

为了确保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进口设备的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拟选定1家优秀的综合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海关总署令第1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我校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招标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政府采购过桥融资、物流配送等服务，规范办理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报关、免税、商检、索赔等工作。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要求** |
| **1** | ★招标范围。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招标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政府采购过桥融资、物流配送等服务，规范办理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报关、免税、商检、索赔等工作。 |
| **2** | ★免税资格备案及项目变更。根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提供的素材草拟向海关申请备案或者项目变更的报告，协调海关及时批复免税资格备案及项目变更申请。 |
| **3** | ★办理减免税设备异地放置的手续。根据学校提供的素材草拟向海关申请减免税设备异地放置的报告。 |
| **4** | ★配合采购方完成免税设备年度申报工作。根据海关年度申报要求整理并登记所有项目信息，根据学校要求逐单登记相关信息。 |
| **5** | ★进出口代理。协助与外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并代理学校对外签约，提供进出口报关、付汇、设备运输至指定收货地点等服务。承担进口环节相关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报关费、报检费、商检、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费、换单费、码头费、仓租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清关杂费等费用。 |
| **6** | ★设备免税的逐单申报。按学校招标完成后所拟定的逐票合同，对设备进行归类，审定申请报告及用途说明等文件递单申报。 |
| **7** | ★办理退关/退运返修手续。若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零部件的更换，需办理退关/退运返修手续，需组织并协助学校完成报批工作，并承担设备退运出境和返还进境的报关报检费。 |
| **8** | ★进行免税清关流程全程监管。进口代理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学校并协助委托方解决，所有跟进项目的进度需每周以邮件形式告知学校，确保各环节高效推进。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 1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3个月内，中标人可以向学校申请续签合同，学校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为优良的，可以续签合同一年，项目最多可续签合同两次。 |
| 2 | ★关于验收 | 合同期满由学校组织履约验收，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
| 3 | ★付款方式 | 根据学校采购相关规定及中标后签署的代理协议执行，由各个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结算支付。  本项目以代理服务费率方式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率上限为单个合同总额的2%。 |
| 4 | ★诚信履约 | 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中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

**备注：加注“★”的参数作为实质性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 “▲” 的条款为重要商务条款，如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3）由于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法人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  |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9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使用方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审查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记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诚信档案 | 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诚信信息为准（https://zbcg.sziit.edu.cn/wjwgdw.htm）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  | 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 投标函中承诺。 |
|  |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对外贸易经营权及外贸代理服务资质，并提供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机证书”； | 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 |

##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投标有效期不足）； |
|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
|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  | **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
|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前附表（三）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3.2**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 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比例：**10%** |
| **3.4.3**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 无 |
| **4.1.2**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9.1** |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中标人数量（N）： 1 名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9.2** |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 □评定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 **9.4** | 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抽签法  □竞价法 |
| **9.4.5** | 竞价定标阶段是否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适用，扣除比例见本章3.2条 |

## 前附表（四）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部分** | | | | **10分** |
|  | 价格 | | | | 本项目以代理服务费率方式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率上限为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报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报价格）\*10 |
| **2** | **技术部分** | | | | **46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 14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及减免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清晰灵活，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得14分；  2、服务方案分析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10分；  3、服务方案规划设计无突出特点，但分析比较合理，得8分；  4、服务方案不合理，整体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0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及减免税工作中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科学合理，清晰灵活，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得10分；  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8分；  3、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无突出特点，但分析比较合理，得5分；  4、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不合理，整体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的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 12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方案科学合理，清晰灵活，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得12分；  2、方案分析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9分；  3、方案规划设计无突出特点，但分析比较合理，得6分；  4、方案不合理，整体措施较差，得1分；  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5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承诺合理，切合采购人需求，评价为优得5分；  2、承诺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承诺较合理，得1分；  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 5 | 考察内容：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承诺合理，切合采购人需求，评价为优得5分；  2、承诺合理、较切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承诺较合理，得1分；  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39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 9 | 考察内容：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工作经验等内容。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  （2）项目负责人具有经营管理相关专业学士或以上学位的；  （3）项目负责人具有1年或以上报关或免税工作经验的；  每项得3分。  提供以下材料做为评审依据：  （1）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2）提供相关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3）提供相关人员在报关或免税企业工作，相关企业为其购买社保1年或以上证明材料。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 10 |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5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  考察内容：团队成员的专业、学历、项目经验等内容。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1）团队成员中，每有1个成员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最多4分；  （2）团队成员中，每有1个成员具有1年或以上报关或免税工作经验的2分，最多6分；  以上两项，同1人可重复得分。  提供以下材料做为评审依据：  （1）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2）提供相关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3）提供相关人员在报关或免税企业工作，相关企业为其购买社保1年或以上证明材料。 |
| 4 | 服务网点 | | 5 | 投标人是深圳注册公司或在深圳有固定办公场地的得5分；投标人不是深圳注册公司的得3分。 |
| 5 | | 同类业绩 | 12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为科学研究机构或技术开发机构或学校办理大型设备（单个设备价格大于等于30万美元)的减免税证和进口清关服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为科学研究机构或技术开发机构或学校提供免税资格备案（主体资格确认）服务，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以上3项不重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6 | | 履约评价 | 3 | 投标人在同类业绩中，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得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诚信部分** | | | | **5**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评价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招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 1. 资格审查

### 1.1 资格审查的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2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1.3合格投标人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2.1符合性审查的原则

2.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文件有约定不收取的除外）。

2.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报价缺漏项的修正

投标报价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2.4.1以除该投标人之外的，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为基数计算缺漏项金额，金额大于或等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视为严重投标缺漏项，该投标无效。

2.4.2缺漏项金额小于该投标人投标总价的1%时：

评标时，该投标人评标价按如下方法计算：

评标价=该投标人投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缺漏项内容最高报价

以修正过的评标价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基础。

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格按其投标价格，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不得增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方法，投标无效。

2.4.3缺漏项修正后，如该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不影响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异常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以下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

**2.6.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3. 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6.2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
2.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由评标委员会评判）；
3.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2.6.3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5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2.6.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内容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 比较与评价

### 3.1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2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

3.2.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中将给予前附表（三）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计算价格分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不真实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请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也必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承诺对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的声明函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其他小型、微型制造商未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3.2.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4.2.1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2.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计算该投标人价格扣除。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其他报价表内容相符，如存在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制造商等不符情形，则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价计算方法：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3.2.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但上述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 3.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3.4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4.1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前附表（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 4.评标方法

### 4.1 评标方法的分类

4.1.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二）定性评审法。

（三）最低价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4.1.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评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评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 5.综合评分法

### 5.1综合评分法的定义

综合评分法。在指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2综合评分法的评审规则

5.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2价格分的计算公式见前附表（四），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2.3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前附表（四）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打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分平均后确定。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5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见前附表（四）。

### 5.3推荐中标候选人

5.3.1评标专家根据评标规定以记名方式对投标人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估，计算投标方的最终得分取算术平均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经招标方授权评标专家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最高者）。

5.3.3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https://www.szii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纪检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9226299/89226297）。**

### 6.定性评审法

### 6.1定性评审法的定义

定性评审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法仅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

### 6.2定性评审的对象和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

### 6.3推荐中标候选人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最低价法

### 7.1最低价法的定义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2最低价法的评审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3推荐中标候选人

7.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2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

### 8.编写评标报告

### 8.1评标报告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报告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八）定标方法采用自定法的项目，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

### 8.2评标委员会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9.确定中标人

### 9.1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除评标方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外，原则上中标候选人数量按“N+2”标准推荐，N为实际所需数量的中标人数量，实际所需中标人数量为1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即3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供应商少于“N+2”时，全部推荐。本项目需要的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三）。

### 9.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确定中标人分两种方式：（1）评定分离：招标人根据评标定标分离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2）不适用评定分离：招标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根据授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人应当予以确认。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前附表（三）。

### 9.3不适用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2.1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时，本项目即视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审结果应当予以确认。

9.2.2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最低价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4评定分离时的定标方法

9.3.1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项目适用评定分离时，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一）自定法；（二）抽签法；（三）竞价法。

9.3.2本项目定标方法见前附表（三）。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取本节中对应内容理解本招标项目，前附表中未选取的定标方法，本章节中与该定标方法对应的条款对项目不具有约束力。

9.3.3自定法，是指招标人的定标机构召开定标会按议事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9.3.4抽签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编号。抽签小组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A公司投标报名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1，以此类推。

（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

（3）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中标人。

（4）确认结果。抽签小组成员及项目评审负责人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9.3.5竞价法，是指中标候选人产生后，由招标人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未竞价报价、或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候选人的下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如有两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抽签确定中标人。除非前附表（三）另有说明，竞价定标阶段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资料表不一致之处，应以投标资料表为准。投标资料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下表中“■”表明本项目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表明未选择该符号后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总则** | | |
| 1.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  联系人：刘老师、林老师  联系方式：89226094、89226031 |
| 1.1.4 | 项目名称 | 科教用品免税代办及相关服务采购 |
| 1.1.5 | 实施地点 | 深圳市内，招标人指定指点。 |
| 1.1.6 | 信息发布媒体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https://www.sziit.edu.cn/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视项目情况而定。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1.5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X月X日上/下午00:00**  踏勘集中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413集合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招标文件**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8日下午16:00。**  要求澄清的形式：书面方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投标文件**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款偏离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声明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六、诚 信 投 标 承 诺 书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五、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  说明或承诺（自行编写材料）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证照、业绩材料等资料可以是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签字方式只可以是手写方式(亲笔签名)，其他方式无效。** |
| 3.7.5 | **装订要求** | **需采用胶装或其他不易松散、便于长期存档的装订方式。**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4.投标**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开标** | | |
| 5.1.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致远楼招标管理中心**412A室**。 |
| 5.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 |
| 6.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由5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不适用评标定标分离的：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抽取。 |
| **7.合同授予**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邀请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本章内容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排序应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3.1条中没有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不需要提交；本章中没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内容对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本章中格式序号对投标人无约束力，编制投标文件时要注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实际章节序号按“投标资料表”第3.1条填写。

## 格式1：投标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3.6.5条款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8.1条款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禁止性情形。
8. 我方承诺我方所有的偏离均已在“资格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需要递交此文件)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保函、支票、汇等）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资格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及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前附表一”**，逐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金的，须提供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注册资金的单位，须提供无注册资金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格式7：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二）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记录（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公司以及公司法人于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

公司盖章：

日期：

## 格式10：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 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要求选派施工现场人员并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

三、 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材料都真实、有效、合法；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 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 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三年内未被相关部门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违约处罚和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 承诺人(盖章):

年 月日

## 格式1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_\_\_\_\_\_\_\_ \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招标范围。提供设备进口减免税备案、围绕减免税的招标方案咨询、减免税的分项申报、相关进出口事务代理、政府采购过桥融资、物流配送等服务，规范办理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报关、免税、商检、索赔等工作。 |  |  |  |
| **2** | ★免税资格备案及项目变更。根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提供的素材草拟向海关申请备案或者项目变更的报告，协调海关及时批复免税资格备案及项目变更申请。 |  |  |  |
| **3** | ★办理减免税设备异地放置的手续。根据学校提供的素材草拟向海关申请减免税设备异地放置的报告。 |  |  |  |
| **4** | ★配合采购方完成免税设备年度申报工作。根据海关年度申报要求整理并登记所有项目信息，根据学校要求逐单登记相关信息。 |  |  |  |
| **5** | ★进出口代理。协助与外商进行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并代理学校对外签约，提供进出口报关、付汇、设备运输至指定收货地点等服务。承担进口环节相关费用，包括银行手续费、报关费、报检费、商检、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费、换单费、码头费、仓租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清关杂费等费用。 |  |  |  |
| **6** | ★设备免税的逐单申报。按学校招标完成后所拟定的逐票合同，对设备进行归类，审定申请报告及用途说明等文件递单申报。 |  |  |  |
| **7** | ★办理退关/退运返修手续。若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零部件的更换，需办理退关/退运返修手续，需组织并协助学校完成报批工作，并承担设备退运出境和返还进境的报关报检费。 |  |  |  |
| **8** | ★进行免税清关流程全程监管。进口代理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需及时告知学校并协助委托方解决，所有跟进项目的进度需每周以邮件形式告知学校，确保各环节高效推进。 |  |  |  |

**注：**

**1. “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工程、服务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投标人须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第2.2条款处理。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加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出现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 | 签订合同后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3个月内，中标人可以向学校申请续签合同，学校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为优良的，可以续签合同一年，项目最多可续签合同两次。 |  |  |  |
| 2 | ★关于验收 | 合同期满由学校组织履约验收，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  |  |  |
| 3 | ★付款方式 | 根据学校采购相关规定及中标后签署的代理协议执行，由各个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结算支付。  本项目以代理服务费率方式进行报价，代理服务费率上限为单票合同总额的2%。 |  |  |  |
| 5 | ★诚信履约 | 投标人承诺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中标人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一栏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1.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情况，若无偏离则不用填写。**

**4、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货期（完工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产品配送地点、质保期、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  | | | | | | |

注：

（1）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内容。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6：近三年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表要求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自公司成立之日填写。

2.详见评分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7：企业类型声明函

致：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8:投标弃权函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原计划参加你院组织采购的 项目（招标编号： ）的竞标，我公司在投标报名、认真阅读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标。

特此函告！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人（亲笔签字）：

日期：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名后若弃权不参加投标的，应在项目开标前一天（不少于24小时）按此格式书面通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管理中心，此函件需签字盖章后发至邮箱：[**275575840@qq.com**](mailto:275575840@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人，不按时通知或不按要求通知招标人的，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 格式19：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格式2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格式21：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格式22：服务承诺

## 格式23：违约承诺

## 格式2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格式25：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格式26：拟使用的场地情况

## 格式27：服务网点

## 格式28：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它事项说明或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评分表内的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模版)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此处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实施地点：**

**特别说明：**

**1、本合同为一般服务采购项目的通用合同，如在具体使用时应当注意部分服务的特性，并加于变更或增加条款。**

**2、合同红色字体为特别提示部分，签订具体合同的时候应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并删除提示内容。**

**甲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3.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XXXX元（小写XXX）；
6. 本合同总金额为闭口价，不因税率、运输、人工等价格或其它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相应合同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计人民币XXXXX元（小写￥XXX）。
8.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X% ，计人民币XXX元 （小写￥XXX）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如乙方无违约或未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从验收之日起 X 年（与项目售后服务期一致）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售后服务保证金退回给乙方；乙方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9. 服务范围


13. 具体服务要求


17. 服务期
18.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19. 服务地点：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 合同期满三个月内乙方可提出合同续约申请，经甲方管理部门验收通过且履约评价为优或良的，可续签合同 壹 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21. 乙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 XX 年售后服务。在售后服务内，乙方负责：

（1）…

（2）…

（3）…

1. 验收
2. 乙方在服务期满或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3. 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五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不合格）报告。
4.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货物、设备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移交，移交后，所有权正式移交甲方。货物、设备或资料损毁、灭失的风险于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后由甲方承担，移交前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或验收中发现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甲方签收并不等同于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5. 在验收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向申请甲方再次验收。货物、设备或资料需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质量标准及保证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相同的服务存在数种标准时，乙方需按最高标准提供相应服务。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甲方指派项目管理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方便乙方与甲方的联络。
11. 协助乙方办理合同履约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与学校各职能部门沟通。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负责履行合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合同约定的工作，解决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14. 乙方承担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
15.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不得将相关工作进行分包、拆包、转包等。
16. 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7. 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市用工的有关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办理医疗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乙方所属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乙方与相关方的货款和经济往来关系、涉及乙方的其它民事经济关系等，不论何时都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件事故，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负全责。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软件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接口、系统代码等。（适用于软件开发类项目）
19. 违约责任
20. 由乙方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日历日仍不能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1. 乙方遵守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严格按合同的要求履约，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反响应与承诺、不按合同要求履约、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须按涉事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价格3倍的金额向采购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22. 由于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要求，导致甲方组织验收两次不及格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进行不诚信履约记录公示。
2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服务期顺延。
2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申请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实际应付金额的1‰偿赔乙方。
25.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解除，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6.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至符合质量要求，如因此延误工期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7.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含履约与保修）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扣除一定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另付赔偿。
28. 知识产权（软件类项目适用）
29.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就本项目在商业、技术等方面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项目的秘密。
30.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代码、技术文档等开发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1. 乙方提供的软件需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所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属甲方所有，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32. 其它约定
33. 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同意认定为不可抗力引发的事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14日内，以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出具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
2. 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裁决。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7. 乙方的投标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9. 变更补充协议（若有）；
10.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序解释。

下空。

|  |  |
| --- | --- |
| 甲　方：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乙　方：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书中标定规格及技术参数进行验收。**